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主 席：謝龍發董事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應每年編造次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十月底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

(一) 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爰亦請董事會同意本會於公平會准予備查上開報告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之。

(二) 本會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列 114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案由二：本會 113 年財產變更，提請 討論。

說明：(一) 112 年依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本

會收取之保護基金僅能作代償金及代付金使用，不得另作他用，故本會 112 年度經費預算並未列入保護基金收入。且 112 年 1 月至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已於 112 年 12 月變更為本會財產。爰請同意將本會 112 年 12 月收取之保護基金共計 330,000 元變更為本會財產。

(二)截至 9 月 30 日今年度本會的收入共計 21,223,990 元(含保護基金、年費及利息)、支出共計 7,894,134 元，餘絀擬部份轉為本會財產，爰請同意將本會 113 年的部份收入變更為本會財產。

決議：同意本會將 112 年 12 月收取之保護基金 330,000 元與 113 年收取之保護基金 10,000,000 元，共計 10,330,000 元變更為本會財產。

案由三：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下一次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會計師完成上一年度財報初稿後須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三)本會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應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前召開。

決議：本會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6 時 50 分